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譯萱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沛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7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9,8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3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